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蔡庆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.833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98967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，如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（成交）响应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情形的，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成交（中标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（中标）。

3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